

#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2年2月5日出版  
第3期 总第543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 冬季奥运会在京开幕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2-18  
国内刊号:CN11-3442/D  
国际刊号:ISSN1671-542X

H.E. Xi Jin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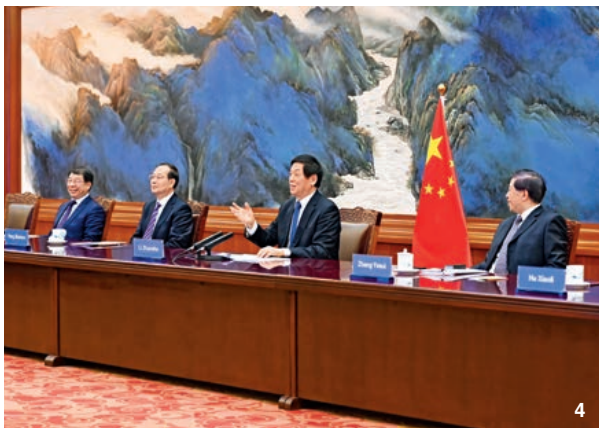
1



2



3



4

① 1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2022年春节团拜会。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同首都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迎新春。摄影/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② 1月26日至2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这是26日下午，习近平在临汾市汾西县僧念镇段村文化广场，给乡亲们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摄影/新华社记者 燕雁

③ 1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萨尔瓦多议长卡斯特罗举行会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④ 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议长爱资哈尔举行会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 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会议指出，要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这是总结新时代这段历史的最大政治成果、最重要历史经验、最客观历史结论。

“两个确立”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民心矗立丰碑，历史人民书写。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下，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为之一新；人民战“疫”把生命至上人民至上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最好注解，在一张试卷考全球中交出最高分值答卷；精准脱贫全面小康“一个也不能少”，向世界诠释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显著优势。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砥砺奋进中，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恢宏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惊涛骇浪中坚如磐石，风险挑战中运筹帷幄，历史进程中领航定向，充分展现了大党大国领袖的政治智慧、战略定力、使命担当、为民情怀、领导艺术，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爱戴和高度信赖。“两个确立”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党心军心民心所向。

“两个确立”是党之大幸、国之大幸。

栗战书同志撰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在伟大斗争中形成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事实上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确立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我们党的郑重选择，是众望所归、名副其实，当之无愧。

在我们这样的大国、大党，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一定要有一个坚强有力的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一定要有一个“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总书记作为核心，这样才能凝聚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各位成员的智慧，凝聚各级领导干部的智慧，凝聚全党的智慧。

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2022年1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这是习近平总书记连续第八年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多次研究决定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中央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等近30件指导性文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大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每次会议第一项内容确定为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四年四次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从伟大思想中找智慧、找方法、找答案。坚持以政治学习指导工作实践，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以“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更加自觉做到：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旗帜鲜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开展工作；旗帜鲜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定拥护和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全党就有定盘星，全国人民就有主心骨，中华“复兴”号巨轮就有掌舵者。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把“两个确立”在思想上牢固扎深，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汪洋



封面图片说明:2月4日晚,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本届冬奥会开幕。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2022年第3期  
2月5日出版  
总第543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于 浩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孟 伟 王 维  
美术编辑 陈玉叶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83083474  
63097941、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国内刊号 CN11-3442/D  
邮发代号 2-18  
定 价 6.00元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 |特 稿|

- 06 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北京隆重开幕  
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本届冬奥会开幕
- 10 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抓手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部分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  
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听取意见建议 / 本刊记者

## |总编絮语|

- 01 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 汪 洋

## |本期策划·监督盘点|

- 14 镌刻不负人民的时代印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回眸  
/ 张宝山 李小健 于 浩 王 萍 张维炜
- 19 守望美丽中国
- 20 固废法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 周誉东
- 20 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短板 / 徐 航
- 21 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千年大计”绿色为本 / 周誉东
- 21 法治清流注入长江“母亲河” / 周誉东
- 22 年度环境报告: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周誉东
- 22 打赢净土保卫战 守护“希望的田野” / 徐 航
- 23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 24 计划执行“期中答卷”成色足亮点多 / 孙梦爽
- 24 依法破产,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 / 宫宜希
- 25 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 / 王 岭
- 25 找短板补短板,为交通强国出谋划策 / 徐 航
- 26 夯实“农场到餐桌”全过程保障 / 冯 添
- 26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 张钰钗
- 27 为打好种业翻身仗贡献人大大力量 / 李倩文
- 27 画好最大“同心圆”:海外侨胞助力共建“一带一路” / 宫宜希
- 28 促进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 29 为中医药法实施“把脉开方” / 孙梦爽
- 29 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 / 冯 添
- 30 让文物讲好“中国故事” / 徐 航
- 30 消防安全护佑千家万户 / 张钰钗
- 31 法治加码 依法管账
- 32 审查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重点支出保障坚实 / 冯 添
- 32 预算执行“期中考试”: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 / 施 林 彭东昱
- 33 国资“家底”更厚 效益更好 / 施 林 孟 伟
- 33 首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 张钰钗
- 34 审计“体检” / 孙梦爽
- 34 审计整改杜绝“半拉子工程” / 李倩文
- 35 财政助推交通强国建设驶入“快车道” / 宫宜希
- 35 进一步提升财政补贴质效 / 孟 伟



2月4日晚，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在北京国家体育场举行。这是中国代表团在开幕式上入场。摄影 / 新华社记者 曹 灿

- 36 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 37 “七五”普法：我国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 冯 添
- 37 知识产权审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王博勋
- 37 用心用情解开控告申诉信访案件“法结”“心结” / 丁显阳 刘文学
- 38 依法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 / 李倩文
- 38 推动地方立法发展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宫宜希
- 39 备案审查：向违法文件说不！
- 40 件件落实，有错必纠 / 于 浩

## | 立 法 |

- 42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聚焦地方发展新问题 / 张维炜
- 44 修法推动常委会议事质量效率双提升 / 王博勋
- 46 升学有路径 就业有保障 / 冯 添
- 48 公司法大修：打造更具活力的中国市场 / 李小健
- 51 依法防控 依法治理：突发事件应对法拟全面修订 / 宫宜希

## | 建议办理 |

- 53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王 岭

## | 新春献词 |

- 55 期待每一个闪闪发光的日子 / 孙梦爽

## | 资 讯 |

04 要闻

手机订阅



电脑订阅

<https://zgrrd.yataiwuliu.com>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g.12388.gov.cn](http://zygjg.12388.gov.cn)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信访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信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2021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2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过去一年，5家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行职责，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环境，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履职尽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扣筹备和召开党的二十大聚焦发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历史自信，保持历史主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毫不手软查处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央书记处要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定位，突出重点抓好落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谈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 温馨）国家主席习近平2月4日下午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

谈。两国元首在热烈友好的气氛中就中俄关系以及事关国际战略安全稳定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入充分交换了意见。

习近平指出，2014年，我应普京总统邀请赴俄罗斯出席索契冬奥会开幕式，当时我们相约8年后北京再聚首。这次你来，实现了我们的“冬奥之约”，相信我们今天的“新春之会”一定会为中俄关系注入更多生机活力。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 习近平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1月3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2022年春节团拜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讲话，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

习近平强调，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百年奋斗历史还告诉我们，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才是最牢固的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的奋斗才是最有力的奋斗。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只要14亿多中国人民始终手拉着手一起向未来，只要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与人民心连心一起向未来，我们就一定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

##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壬寅虎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29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迎佳节。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 习近平春节前夕视察慰问中部战区 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新春祝福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记者 梅常伟）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28日到中部战区视察慰问，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祝伟大祖国繁荣富强

新华社太原1月27日电 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祝福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虎年吉祥！祝愿伟大祖国山河锦绣、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繁荣富强！

## 习近平主持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月25日下午在北京主持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出席峰会。

习近平和五国元首一起观看了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发展中历史性瞬间的视频，在热烈、隆重、友好的气氛中共同总结经验，展望未来。习近平发表题为《携手共命运 一起向未来》的重要讲话。

## 习近平与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互致新春贺信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1月25日，在中越两国传统节日——春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互致新春贺信。

习近平在贺信中表示，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中越两党两国各自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国共产党隆重庆祝百年华诞，中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人民正昂首阔步行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越南共产党胜利召开十三大，正带领越南人民贯彻落实十三大决议精神，朝着越共十三大确定的发展目标迈进。

## 习近平同以色列总统赫尔佐格就中以建交30周年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1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以色列总统赫尔佐格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30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以建交以来，两国人民友谊日益深化，双边关系取得长足发展。2017年两国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以来，各领域交流合作富有成果，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我高度重视中以关系发展，愿同赫尔佐格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30周年为契机，增强政治互信，深化互利共赢合作，扩大人文交流，推动中以创新全面伙伴关系稳定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1月21日举行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高屋建瓴、气势磅礴、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王东明、白玛赤林、杨振武出席会议并发言。

## 栗战书同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议长爱资哈尔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月2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议长爱资哈尔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中马传统友好历久弥新，是相互信任的好邻居、守望相助的好朋友、合作共赢的好伙伴。在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马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持续深化、不断发展，为两国各自发展和地区和平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栗战书指出，中方珍视同马来西亚的友好关系，愿同马方一道高质量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为两国人民创造更多福祉。

## 栗战书同萨尔瓦多议长卡斯特罗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月2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萨尔瓦多议长卡斯特罗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萨尔瓦多是中国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重要伙伴。在习近平主席和布克尔总统的战略引领下，中萨关系发展迅速，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疫情发生后，双方携手抗疫、共克时艰，中萨友谊得到了进一步升华。中方愿同萨方一道努力，深入贯彻落实好两国元首的重要共识，不断推动中萨关系走深走实，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 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北京隆重开幕 习近平出席开幕式 并宣布本届冬奥会开幕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  
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  
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导人和贵宾等出席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筑梦冰雪，同向未来。2022年2月4日晚，举世瞩目的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本届冬奥会开幕。中华文明与奥林匹克运动再度携手，奏响全人类团结、和平、友谊的华美乐章。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导人和贵宾出席开幕式。

夜幕下的国家体育场华灯璀璨、美轮美奂，这座以鸟巢造型闻名于世的建筑，即将创造历史，成为世界上首座举办过冬奥会和夏奥会“双奥”开幕式的体育场馆。

19时15分许，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王室成员和国际组织负责人等贵宾陆续抵达。此时的金色大厅流光溢彩，充满着春节喜庆气氛和冬奥激情活力。

开幕式正式开始前，国家体育场气氛热烈。伴随着欢快的音乐，来自北京、河北两地的群众来到场内，以质朴而火热的广场舞表演笑迎八方宾朋。场地上巨大的“福”字，营造出中国年的喜庆氛围。大屏幕上，来自河北张家口、黑龙江哈尔滨、江苏南京等国内10座城市的群众，向世界展现着中国“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热忱和激情。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也发表了视频致辞。场内、场外，中国、世界，共同唱响“一起向未来”的冰雪欢歌。

19时57分，体育场中央上万平方米冰雪晶莹的巨幅地屏上出现“过年好”的中英文字样。在《和平——命运共同体》的乐曲声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巴赫等走上主席台，向观众挥手致意。全场响起长时间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

2月4日，恰逢中国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一个节气“立春”。20时整，开幕式倒计时表演在中国传统历法的光轮转中开篇，大屏幕上依次闪现二十四节

气，全场观众随着数字变换齐声呼喊：10、9、8、7、6、5、4、3、2、1……在一片欢呼声中，体育场中央地屏上，一轮明月升起，翩翩彩蝶飞舞，蒲公英的种子飞向空中，绚丽的焰火点亮鸟巢上空，绽放出“立春”的中英文造型，在冬日传递着春的消息。

播音员向观众介绍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习近平和巴赫起身向大家挥手致意，全场再次响起热烈掌声。

一名儿童小号手吹响《我和我的祖国》的悠扬旋律。中国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56个民族的代表，用双手将鲜艳的五星红旗缓缓传递到体育场升旗区，交付礼兵手中。全体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五星红旗冉冉升起，迎风飘扬。

场内灯光转暗，一滴冰蓝色的水墨沿着巨幅竖屏从天而降，幻化为黄河之水，一泻千里，翻腾的浪涛凝结为一片冰雪天地。一座巨型冰立方从冰雪天地中





2月4日晚，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这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主席台上向大家挥手致意。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2月4日晚，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开幕式。摄影/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

形成，过往23届冬奥举办城市历史，随着24道“激光刻刀”的雕琢，闪回其上，最终定格为“2022中国北京”。6名冰球运动员“滑”入场内，做出挥杆击球动作，带动“激光刻刀”的激烈雕琢，最终将冰立方塑造成为晶莹剔透的冰雪五环。

20时17分，运动员入场式开始。一扇冰雪雕刻的“中国门”打开，来自奥林匹克运动发源地的希腊代表团首先入场，下届冬奥会举办地的意大利代表团和本届冬奥会东道主中国代表团最后出场，其他国家和地区代表团按简化汉字笔画顺序先后入场。本届冬奥会共有91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参加。在未来的16天时间里，近3000名运动员将在五环

旗下同场竞技。伴随着19首世界名曲串接组成的背景音乐，运动员们步入体育场，不时向观众挥手致意。现场观众用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欢迎他们的到来。

在《歌唱祖国》的激昂旋律声中，东道主中国代表团最后入场，两名持旗手——中国钢架雪车女将赵丹和速度滑冰名将高亭宇走在队伍最前列。场上掌声雷动，欢呼声一浪高过一浪。本届冬奥会中国代表团共388人，其中运动员177人，创历届冬奥会中国参赛人数之最。

运动员入场完毕，各代表团引导员高举雪花造型引导牌聚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一朵“大雪花”，大屏幕播放短片《更强更团结》，将开幕式“世界大同，天

下一家”的主题表现得淋漓尽致。

随后，北京冬奥组委主席蔡奇致辞。他说，正值中国农历虎年新春之际，来自世界各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嘉宾相聚北京，共享冬奥盛会，见证北京成为全球首个“双奥之城”，见证中国为奥林匹克运动续写新的传奇。在习近平主席亲自推动和中国政府坚强领导下，我们践行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与国际奥委会等方面通力合作，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北京冬奥会如期开幕，向全世界展现了人类面对困境战胜挑战的坚韧之姿。让我们携手同行，一起向未来，谱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崭新篇章。

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致辞。他感谢北京冬奥组委、中国政府部门和全体中国人民。巴赫说，中国在冬季运动方面取得的非凡成就，开启了全球冬季运动的新时代，将使全球冬季运动参与度登上新台阶，让中国人民和全球各地的冬季运动爱好者从中受益。

21时51分，开幕式迎来激动人心的一刻。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顿时，全场沸腾，璀璨的焰火腾空而起，在空中呈现“迎客松”的造型，表达对全世界来宾的欢迎，掌声、欢呼声经久不息。

来自世界各地的76名年轻人走进体育场，并肩而行。所过之处，一幅展现世界各国人民休戚与共、共克疫情、为梦想激情拼搏的照片长卷徐徐展开，如同一条影像的长河静静流淌。长河两侧，寓意团结和吉祥的中国结图案，渐渐幻化为“一起向未来”的中英文字样，表达着携手同行、共创未来的美好期许。

在歌曲《想象》静谧的歌声里，24名身着红色运动服的滑冰运动员分为四组，以矫健的身姿滑过冰面，留下长长轨迹，轨迹上呈现出奥林匹克新格言：“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展现着全人类的共同梦想。空中，模拟高台跳雪的发光人形，飞过冰雪五环。与此同时，竖屏影像上展现出多个项目的冰雪运动，共同呈现冰雪运动之美。

6名旗手手执奥林匹克会旗入场。他们是中国不同时期优秀冬季项目运动员的代表——新中国第一位冬季项目世界冠军罗致焕，中国首位夺得冬奥会男子项目奖牌的运动员李佳军，实现中国花样滑冰项目冬奥会金牌“零”的突破的双人滑选手申雪，中国首位冬奥会雪上项目金牌获得者韩晓鹏，温哥华冬奥会短道速滑女子接力金牌获得者张会，实现中国速度滑冰项目冬奥会金牌“零”的突破的运动员张虹。

44名来自河北阜平山区的孩子，用希腊语唱响奥林匹克会歌。歌声中，奥

林匹克会旗缓缓升起，同五星红旗一道高高飘扬。

在五环旗前，中国越野滑雪运动员王强和单板滑雪运动员刘佳宇、中国自由式滑雪裁判员陶永纯、中国单板滑雪教练员季晓鸥，分别代表全体参赛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及官员宣誓。

大屏幕上，名为《未来的冠军》的短片吸引了全场观众的目光，蹒跚学步的小萌娃们成为冰雪运动的爱好者，虽然一次次跌倒、爬起，却始终欢笑着面对挫折，轻松幽默的画面令观众忍俊不禁。笑声中，天真可爱的孩子们出现在体育场内。他们手持闪闪发光的“白鸽”，自由欢愉地奔跑，从四面八方汇聚到体育场正中，组成一个心形，环绕在那片“大雪花”周围。

22时10分，取自奥林匹亚的奥运火种抵达国家体育场。本届冬奥会火炬传递于2月2日至4日在北京、延庆、张家口三个赛区进行。奥林匹克森林公园、颐和园、八达岭长城、大运河森林公园……奥运之火穿越古老与现代、连接历史和未来，向世界展示着厚重而又充满创新活力的中华文明。

7名火炬手高擎火炬，分6棒，在体育场内进行最后的传递。曾连续11次获得速度滑冰全国冠军的“50后”运动员赵伟昌，在卡尔加里冬奥会短道速滑比赛中获得1枚金牌、2枚铜牌的“60后”运动员李琰，在盐湖城冬奥会上实现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金牌“零”的突破的“70后”运动员杨扬，男子100米亚洲纪录保持者“80后”运动员苏炳添，在索契冬奥会上蝉联短道速滑女子1500米冠军的“90后”运动员周洋，曾经创造辉煌战绩的中国运动健儿接力奔跑，赢得全场热烈掌声。

最后一棒传递到两位“00后”运动员——越野滑雪运动员迪妮格尔·衣拉木江、北欧两项运动员赵嘉文手中。万众瞩目下，两名火炬手跑向“白鸽”环绕的“大雪花”，将火炬嵌入“大雪花”中央，形成了这座由所有代表团雪花造

型引导牌组成的主火炬。主火炬在奥运历史上首次使用“微火”方式，充分体现了绿色环保的理念。

绚烂焰火腾空而起，整座体育场顿时化为欢乐的海洋。

这是14亿多中国人民永难忘怀的时刻，这是冬季奥林匹克运动又一辉煌的瞬间。历经6年多精心筹备，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中国人民以勤劳、勇毅和智慧，必将向世界奉献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今夜，北京拥抱世界！

今宵，世界瞩目北京！

出席开幕式的国际贵宾有：俄罗斯总统普京、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新加坡总统哈莉玛、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埃及总统塞西、卡塔尔埃米尔塔米姆、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波兰总统杜达、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卢森堡大公亨利、摩纳哥亲王阿尔贝二世、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厄瓜多尔总统拉索、蒙古国总理奥云额尔登、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波黑部长会议主席特盖尔蒂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马拉佩、韩国国会议长朴炳锡、泰国公主诗琳通，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大主席沙希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新开发银行行长特罗约、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张明等国际组织负责人的官方代表。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京全国政协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幕式。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中国国民党前主席洪秀柱出席开幕式。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负责人等出席开幕式。✘



1月25日上午，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部分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提高 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抓手

##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部分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 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听取意见建议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随着两会脚步声越来越近，全国人代会的准备工作正紧张有序地向前推进。

“希望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对人大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你们可以单

刀直入，直接提出来。”

2022年1月25日上午，一场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的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委员长会议室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常委会部分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全国人大代表马一德、田春艳、伊彤、齐玫、李勇、吴旭、苗润奇、贺泓、侯湛莹、赖秀福参加座谈。

## 感同身受

围绕三个“紧”谋篇布局，  
既跟中央决策对上表，  
又同百姓需求对上点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也是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

“这些年形成了工作惯例，每年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时，都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包括征求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目的是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稿，更好反映常委会一年来工作情况，同时也推动常委会进一步改进工作。”座谈会开始时，栗战书坦诚的话语、务实的态度，鼓舞代表们直抒心声，打开天窗说亮话。

贺泓代表认为，过去一年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意义重大。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总结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制度成果，系统论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报告稿把这部分内容放在开篇首要位置，提纲挈领，政治站位高。”

认真研读报告稿后，赖秀福代表感到常委会工作是沉甸甸的：“报告内容丰富，实事求是，极有分量，每一项工作无不围绕‘国之大者’来展开，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迈向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按下快进键、驶入快车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一年来，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决议草案71件，通过其中54件，包括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成为本届以来立法修法项目最多的一年。在侯湛莹代表看来：“明显感觉立法工作提速了。”苗润奇代表感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者手中，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

## 常委会切实做到了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党和国家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人民群众关注什么情况，人大工作就重点推进什么事情。

的历史意义，“这是大手笔”。

“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将坚持全过程民主重大理念写入法律；修改科技进步法，为促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通过反外国制裁法，充实了应对外部风险的法律工具箱；修改动物防疫法、医师法、体育法等法律，构建了巩固抗疫成果和促进人民健康的法治防线……”马一德代表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推高质量发展，及时满足了国家提升治理效能、应对风险挑战的战略需求。

马一德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比如，栗战书委员长担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组长，组成高规格阵容，深入实地开展检查，使“长出牙齿”的法律真正咬合，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双碳”工作有序推进，让人们感受到人大监督的铁腕气质和刚性力道。

“邀请151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逾600人次代表参加立法修法、执法检查、预算审查、对外交往等工作……”田春艳代表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消防法执法检查和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座谈会。令她体会比较深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把常委会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刚才几位代表的发言，我感同身

受。”吴旭代表说，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担当尽责，辛勤付出，工作扎实，成果丰硕，有许多亮点和创新，令人非常振奋。比如，全方位推进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包括举办双边视频活动120场，线上出席国际会议73场等，在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座谈会上，代表们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一致认为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和自身建设都取得了新进展。

栗战书委员长认真听取发言，不时同大家交流。他表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色完成了党中央交给的重大工作任务，也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呼声要求，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取得这些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同时，也是包括在座各位代表在内的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栗战书指出，回顾过去一年乃至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做到三个“紧”，即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围绕三个“紧”谋篇布局，既跟中央决策对上表，又同百姓需求对上点，工作做得越实，效果越好。“可以说，常委会切实做到了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党和国家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人民群众关注什么情况，人大工作就重点推进什么事情。”



1



2



3



4



5



6

## 问计代表

将认真梳理研究意见  
建议,积极采纳

新的赶考路上,人大工作如何更好开展?还有哪些改进空间?座谈会上,代表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建言献策。

当前,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直接为居民群众服务,实际承担了基层大量工作,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此,齐玫代表建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增加社区定位、职能、职责等规定,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待遇。田春艳代表说,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热都是“生命线”工程,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抢险救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建议修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时,对“生命线”工程的风险评估、维护保障、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等作出专门规定。

银发浪潮来袭,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如何破解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养老难题?齐玫代表建议完善公共服务相关立法,对养老服务供给作出制度安排,同时提高养老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

率,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落到实处。

近年来,中国金融事业发展迅速,一些金融风险防范难度随之增加,赖秀福代表建议加强对金融领域立法修法。同时,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对一些问题确实比较突出的,立法需求比较迫切的,可以采取“小快灵”的立法方式,加快立法速度,提高立法效率。

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伊彤和马一德代表建议,通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督促全面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加快出台实施细则,为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

做好代表工作,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人大机关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方面工作,使人大工作更加有生机、有活力、有成效。

围绕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李勇代表建议,继续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以扎实工作提升办理满意率。吴旭代表建议丰富人大宣传形式,比如,以制作专题纪录片方式,将人大代表的产生、履职等内容生动精彩地

展现出来,宣传好全过程人民民主,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侯湛莹代表表示,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细致严谨精准的服务工作,值得称赞。下一步,建议一方面要加大推广力度,让更多代表使用,另一方面要不断优化平台,完善功能模块,让代表使用起来更通畅、更便捷。

一条条意见、一个个建议,饱含着代表们履职尽责、履职为民的担当精神和深厚情怀。

栗战书一边听取意见,一边记下要点。他说,现在,人大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人大代表的地位、作用、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在座各位代表工作在不同战线、不同岗位,对实际情况非常了解,对老百姓的法治需求心中有数,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我有一个深切感受,就是大家对人大工作都很热心,都很投入,都很熟悉。”

对于代表们所提的意见建议,栗战书现场作出回应:“会后,我们将认真梳理研究,积极采纳,涉及工作报告稿的,能吸收尽量吸收;涉及人大工作的,将认真研究改进。”



7



8



9



10

1—4  
马一德代表、田春艳代表、伊彤代表、齐玫代表

5—8  
李勇代表、吴旭代表、苗润奇代表、贺泓代表

9—10  
侯湛莹代表、赖秀福代表

座谈会上,10位代表踊跃发言。

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使命 光荣

把“两个确立”的政治  
共识转化为“两个维  
护”的实际行动

回首2021年,历史的如椽巨笔书写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代篇章。

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个历史决议,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实现,在中华大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栗战书在座谈讲话时指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一系列风险挑战,完成一系列艰巨繁重任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百年成就经验和奋斗成果,让党心军心民心极大振奋、空前团结,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提升。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

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栗战书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人大工作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工作人员都要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切实肩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应有贡献。

一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的大政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要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作为代表

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

三要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人大代表要发挥好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行使职权。

四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有效推进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五要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保持“严”和“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栗战书委员长的殷切期望,让代表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对新一年的工作充满信心,充满期待。

短短两个小时里,大家相谈甚欢,意犹未尽。座谈会结束时,栗战书走到代表们中间,同大家一一打招呼,再次深情地致谢,并送上美好的祝福:“再过几天就是新春佳节了,提前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 镌刻不负人民的时代印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回眸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李小健 于浩 王萍 张维炜



回首2021年，意义非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正确行使职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年10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奋发有为，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依照宪法法律规定，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全年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24个有关工作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进行7项专题调研；监督工作聚焦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守护民生福祉、管好国家账本、夯实法治根基、维护法治统一，修订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通过执法检查工作办法，起草有关监督工作流程和调研成果转化意见……走过意义非凡的2021年，人大监督镌刻下了不负人民的时代印记。

### 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双碳”工作有序推进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对于人大来说，这不是一句空话，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

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之以恒用法律武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21年，栗战书委员长再次挂帅担任固废法执法检查组组长，组成高规格执法检查阵容，深入实地开展检查。同时结合联组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在法治轨道上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变废为宝除害兴利，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不止是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这一年，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保问

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观念,点面结合,多向发力,还依法开展了一系列精彩纷呈的监督工作,助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双碳”工作有序推进。

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厚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听取和审议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确保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听取和审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不断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

听取和审议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时了解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的新进展、新成效,助力打造白洋淀优美生态环境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胸怀“国之大事”,紧紧围绕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这项重点工作,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真正形成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有力有效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护航高质量发展,推动“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对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中一道必备的“硬菜”。在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上半年经济走势如何?下半年又在哪些领域持续发力?”备受关注,稳经济

促发展的真知灼见得到采纳。

2022年1月17日,2021年中国经济年报正式出炉: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14万亿元,同比增长8.1%。这一增速高于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6%以上的预期目标,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

百业兴,交通先。我国铁路、公路、水路、航路四通八达,衔接互补,交相辉映,在中华大地上绘就了十分鲜亮且不断更新的立体交通图,有力支撑了经济建设发展。在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巨大成就,同时也提出我国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还面临不少挑战,亟待补齐短板。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进有退是正常现象,但一些企业申请破产顾虑多,一些地方政府不愿意企业破产,一些“僵尸企业”已无产可破……在审议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推动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引导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正确理解、主动运用破产程序整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一个艰巨的历史过程,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时提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强化基础条件保障,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农村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农牧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在审议畜牧法执法检查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扶持畜禽品种选育和生

产经营,抓好疫病防控,推动畜牧产业升级、产业链壮大,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畜牧业。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就加强物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推动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进行了专题调研。

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

### 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

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的提升直接关系到生活品质。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民生社会领域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卓有成效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一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医药法、消防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等的报告,切实推动解决好中医药发展、消防安全、教师队伍建设、文物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促进民生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有力增进民生福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医药法深入贯彻实施,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2021年4月至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天津、山西、浙江、福建、河南、广西、贵州、甘肃8个省区市开展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2021年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为更好贯彻实施中医药法“把脉开方”。

2021年,为推动消防法全面有效实施,增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了消防法执法检查。2021年12月21日,消防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要总结消防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和问题,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既要提升“消”的能力,也要提升“防”的效果,确保法律精神和法律规制一体实施。

同时,执法检查还创新形式,边查边改边行,有力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并助力中医药法、消防法等法律制度落地生根。

2021年8月18日、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提高文物工作站位、守住文物保护底线、加大文物工作投入力度、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合理利用、加强文物工作队伍建设、做好相关法治保障工作等提出审议意见。此次听取审议报告对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法律实施、推进文物保护法修订具有重要意义。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随着我国教师队伍的规模、质量、结构发生变化,教师法修订提上日程。2021年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代课教师规范管理和教师法修改等内容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更好发展,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热切期盼。

### 管好国家账本,看好国资“家底”

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把公共财政置于阳光之下,为人民看好共同宝贵财富,是人大监督的重要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为抓手,对政府预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了修订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审查监督、专题审议、预算联网监督等做法,正式上升为法律规定。

依照新修订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中央预算审查监督,于2021年8月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的效能不断提升,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落实,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财会监督力度不断加强,表明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给这次预算执行情况的“期中考试”打出了高分。

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践中,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陕西省韩城市等五地人大设立基层联系点,进一步深入了解同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预算执行等情况。

2021年6月,针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中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意见贯彻落实。

在实践中,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积极推动地方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将其与进一步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

作有机结合起来,使得政府债务审批、举借、使用、偿还和管理规范化。

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认为重点支出保障坚实,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在受疫情严重冲击情况下,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审查批准了2020年中央决算。

6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12月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发挥审计监督的“经济体检”作用,扎实推动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审计报告首次将企业、金融、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4类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单独列报,审计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6821个(占95%)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318个(占83%)已完成整改,表明审计监督扣紧了“人民中心”,持续强劲、有始有终。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连续第四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综合报告涵盖了截至2020年底,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经营管理等主要情况,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专项报告首次集中披露我国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亮出了厚实的“家底”。国资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国资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国资配置效率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交出了透明账、明白账,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的国资“家底”更雄厚,国资管理监督更扎实。

### 加强执法、监察和司法监督,助推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提速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助推法治中

国建设全面提速。

全民普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七五”普法落实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知识产权审判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繁荣发展，在提高人民生活、促进社会进步、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如何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周期长等问题，建立跨区域协同执法机制，推动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等内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重要方式，是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总结经验，通过立法将这种方式制度化，使之成为中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为更好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公证法执法检查，通过人大监督推动公正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改革激发行业活力，促进社会治理创新。这是公证法自2005年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该法开展执法检查。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围绕推

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以及地方立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作用两个主题分别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落实监察法规定，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督范围的总体情况，夯实基层基础，发挥监督关口前移作用，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重点调研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为地方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中的经验作用、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建议等，促进地方人大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坚持“有错必纠”，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宪法实施监督的重要工作，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显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备案工作中发现23件法规、司法解释存在施行日期不明确、缺少标准文本、公布日期早于批准日期、报送备案不及时、备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及时发函纠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着力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逐件开展审查，对审查中发现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

促解决。

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推动保障重要法律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了三个方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分别在长江保护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通过后，及时开展专项审查，促使一批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尽快修改或者废止。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相较于2020年的5146件大幅提升，数量再创历史新高。

有些建议直接关乎百姓日常生活，例如，针对某地关于停车欠费被催缴的同时并处罚款的规定，有公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认为，该规定程序设置失当，规定的罚款额度与行政处罚法确立的过罚相当原则不符，建议调整完善罚款额度和程序。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坚持“有错必纠”，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畅通人民利益表达渠道，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得到丰富和拓展。

进入新时代、迈上新征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胸怀“国之大者”，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发挥人大行使监督职权的鲜明特点，把“依法”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扎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守望美丽中国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一群麋鹿在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活动(无人机照片)。摄影/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世代代都健康。

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结合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等,以监督的刚性守护青山绿水、净土蓝天,守望美丽中国。

# 固废法执法检查： 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固体废物具有量大面广、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和危害程度深等特点，是大气、水、土壤的重要污染来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事关绿水青山、人民幸福。

2021年4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栗战书委员长任组长，王晨、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杨振武秘书长和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任副组长，分为4个小组赴陕西、上海等8个省（区、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内进行检查，实现全覆盖。

执法检查报告显示，固废法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固废法的推行，不仅带来重点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显著成效、逐步完善的配套法规、不断强化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障，还让垃圾分类观念真正深入人心。此外，报告也指明了各地在落实固废法时存在的问题，比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不平衡等，同时给出意见建议。



2021年4月17日，工作人员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金隅丽港城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进行垃圾分类运送。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欣

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给出建议，固废法执法检查必将推动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 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短板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保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数十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涵盖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方方面面。2021年10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就生态环保领域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此次专题询问引人瞩目。

这些提问既有事关生态环保大局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又有社会普遍关心的垃圾分类及

快递、外卖包装监管，还涵盖执法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塑料污染、农膜农药包装回收利用等内容。桩桩件件，紧扣人民心声，是人民群众关注度高、执法检查中切实存在、亟须解决的问题，问出了监督实效。

应询负责人条分缕析，一一回应，干货满满，从政策、现状、日后工作部署等多方面真切回应，答出了社会期待。

在近三个小时的询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共8人向国务委员王勇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发问。会议在热烈的气氛中结束。现场与会者以及观看直播的网民

都感到专题询问“问出了真问题，答出了实内容”。

“几位委员对社会关切的问题提出了很好的问题建议，充分体现了栗战书委员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位委员以及社会对固废法落实，尤其是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期待。”国务委员王勇表示，下一步，国务院及各部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栗战书委员长的讲话精神，对这次执法检查工作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委员、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梳理研究，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接受全国人大和各位委员的监督。✘

# 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 “千年大计”绿色为本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雄安新区就是要靠这样的生态环境来体现价值、增加吸引力。”

2021年8月1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作了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指出，有关方面坚持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理念，从治污、补水、修复等多端发力，推动白洋淀“华北明珠”重现光彩。推动雄安新区使用最先进的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进行城市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绿色、现代、智慧城市。

在报告中我们欣喜地看到，一座绿色生态之城拔节而出，一泊壮阔的白洋



2019年8月31日，一艘打捞船在白洋淀景区内清理漂浮物（无人机照片）。摄影 /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淀氤氲如梦。未来可期，雄安新区这座绿色生态之城将为国家发展带来澎湃动力！

# 法治清流注入长江“母亲河”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长江“母亲河”，漫溯华夏五千年、横贯祖国东西间，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动着国人的心。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长江保护法，翻开以法治力量守护长江的新篇章。

长江保护法落实情况如何？2021年6月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长江“十年禁渔”落地有声，工业


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得当，生态破坏行为得到遏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

2021年，是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驶上“快车道”的一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长江保护法为遵循，各地区各部

门完成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依法完善制度机制，同时积极行动，为长江注入涓涓清流。



2021年5月10日，在湖北省宜昌市江边，长江江豚在水中嬉戏。摄影 /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在法治清流的注入下，长江定能日益清澈！

# 年度环境报告： 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2020年度，我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如何？2021年4月26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趋于稳定。

2020年度，我国环境空气状况向好，

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202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同比增加45个；水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3.4%，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此外，土壤环境、生态系统、声环境、核与辐射安全、环境风险等状况都总体稳定、向好。

“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正如陈竺副委员长所说，“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领域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



1月6日在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境内湟水河汇入黄河处拍摄的白天鹅。摄影/新华社记者 范培珺

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上了一份生态环境保护的满意答卷。✘

## 打赢净土保卫战 守护“希望的田野”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土壤是维系人类生存繁衍的必要条件，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202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10月，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对土壤进行“体检”，是为了找准“病根”，以便“对症下药”。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

的报告，介绍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的工作进展及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打赢净土保卫战任重道远，需要继续保持定力、压实责任。报告显示，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净土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就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来看，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出台建设用地、农

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等，有效将土壤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用制度予以约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道路上，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土壤是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是筑牢健康人居环境的首要基础。我们要持续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推动解决土壤污染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黄润秋说。✘





##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2021年6月25日，拉林铁路建成通车，西藏首条电气化铁路建成，复兴号实现对31个省区市全覆盖。图为6月16日，试运行的复兴号列车行驶在西藏山南市境内。摄影/新华社记者 觉果

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中，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主题。从加强对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到推进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从推进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机制，到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从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到推动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效监督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计划执行“期中答卷”成色足亮点多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现了国家发展的总体年度步调,也为国家发展情况提供了一个衡量标准。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2021年的计划执行“期中考”具有比平常更重要的意义,受到高度关注。2021年8月1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受国务院委托,报告了2021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符合预期,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居民消费价格、国际收支等主要指标符合预期,居民收入、市场销售、基本养老保险、粮食能

源生产等相关指标进展顺利……”报告用一连串积极数字把“经济社会发展”具象化,展示出计划执行“期中答卷”的好成绩,给人民群众吃下定心丸。

“下半年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着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挖掘强大国内市场潜力,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在山东潍坊的潍柴集团总装车间,工人在流水线上装配发动机。摄影/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报告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当前面临的问题,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下半年发展重点“校准”方向,为一整年的精彩表现吹响号角。✘

# 依法破产,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基本制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破产法是市场经济的一项基础性法律制度,发挥着调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

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破产法有效实施,2021年5月至6月,陈竺、王东明、郝明金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浙江、陕西、河北、山东、山西、吉林等6个省对企业破产法的实施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组还委托黑龙江、江苏、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6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21年8月1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作的关于检查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建立健全破产法律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破产司法保障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破产,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同时,企业破产法实施中也存在破产意愿不强、破产程序执行薄弱、府院协调不落地等问题。对此,报告建议通过优化破产程序、健全管理人制度、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等举措进一步推动

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

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安排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工作,对于强化依法破产观念,加快“僵尸企业”退出,解决企业“生易死难”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指出,企业有“生”有“死”,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常态现象。要引导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正确理解、主动运用破产程序整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

# 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

文 / 本刊记者 王 岭

祖国大地上，铁路通四方，公路织密网，港口连五洋，天堑变通途……经过长期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实现了由“瓶颈制约”到“总体缓解”再到“基本适应”的历史性转变，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过大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抓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牢牢把握“先行官”定位，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启了交通强国建设

新征程。

面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形势新任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仍存在质量不优、效率不高、韧性不强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报告指出，下一步，要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

网，提升高品质多元化的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



图 / 视觉中国

着力提高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质量效益，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综合交通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 找短板补弱项，为交通强国出谋划策

文 / 本刊记者 徐 航

“要想富，先修路。”从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到八纵八横的高铁网，我国创下了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等稳居世界第一的成绩。铁路、公路、水路、航路衔接互补，交相辉映，在中华大地上绘就了鲜亮且不断更新“升级”的立体交通图，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建设发展，也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

“人便其行，货畅其流。”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先行官”定位，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启了交通强国建设的新征程。2021年6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需要勠力同心破解难题。如何加速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如何进一步深化？推进铁、公、水、空多式联运方面还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6名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着眼交通运输业发展大局，切中要害，向国务委员王勇、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

询问。

不回避问题，真诚应答。分析现状、找准短板弱项、展望未来发展。专题询问现场气氛热烈，应询人真诚地表示，一些委员、代表在专题询问中提出了非常重要宝贵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代表以及全社会对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给予的关心和期待。有关部门将在全国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有力扎实的支撑。✘

# 夯实“农场到餐桌”全过程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畜牧业，关系国计民生。2020年，畜牧业产值4.03万亿元，占农业总产值29.2%；我国肉、蛋产量世界领先，奶产量全球第四。

2021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畜牧法执法检查，吉炳轩、万鄂湘、武维华三位副委员长带队，分别赴内蒙古、吉林、湖南、四川、云南、青海等6个省（区）开展检查，深入34个市县区，检查实现对畜禽育种、养殖、加工、销售、粪污处理全链条的覆盖。

2021年8月1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武维华副委员长作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畜牧法在各地各部门得到了有效实施。政策保障体系健全

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有序开展，畜禽种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畜牧业转型升级正加快推进，质量安全监管日益强化。

同时，我国畜牧生产方式总体上还比较粗放，产业体系还不完善，疫病防治和养殖污染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绿色优质畜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

人民群众需求，稳产保供压力巨大，现行畜牧法中一些规定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以监督检验立法，用监督推动立法



2021年，在新疆福海县喀拉玛盖镇，骆驼数量达22300峰，产奶驼6470峰，日均生产销售驼奶约12500公斤。图为养殖户运送刚挤出的驼奶。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磊

修法。针对畜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畜牧法修订草案已进入审议程序，将进一步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和小农户发展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农情，要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显示，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初步形成。

报告显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和责任落

实，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通过主体联农、服务带农、政策强农，逐步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

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将进一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



1月18日，位于安徽省宿松县的农垦华阳河农场第三农业分公司，挖掘机给稻田筑埂、开沟，为春季放养小龙虾做准备。图/中新社发 李龙 摄

务，强化政策支持、基础条件、体制机制三大保障，将更多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 为打好种业翻身仗贡献人大力量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此次调研主要针对的是农作物和林木种子。专题调研组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2021年10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作了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我国种质资源保护取得积极进展,总体来看,我国用种安全是有保障的,风险是可控的。但也要认识到,我国要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体

系建设,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种源供应安全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完善育种创新支持保障政策,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推动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转变。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载体,更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

安全、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种业问题,对加强种质资



空中鸟瞰位于福州大学城的福建中医药大学药草植物园——时珍园。包括立体“中药学”园区、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区、草药园区等。摄影/中新社福建分社 王东明

源保护、推动育种创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打好“种业翻身仗”贡献人大力量。✘

# 画好最大“同心圆”： 海外侨胞助力共建“一带一路”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4000多万华侨华人充分发挥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专题调研。2021年5月至6月,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和王光亚主任委员、曹鸿鸣副主任委员分别带队赴广西、陕西、福建开展实地调研;3月至7月,委托其他28个省区市人大侨委对本地区

有关情况进行调研。

通过实地调研、举行座谈会等方式,调研组了解到,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区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和侨务工作重要论述,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各自优势,引导海外侨胞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取得较大成效。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调研组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强化制度建设、多措并举为侨服务”四项建议,通过完善



2021年9月23日,2021“一带一路”华商峰会在成都举行。来自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名侨商代表、侨青代表、侨智专家代表等相聚蓉城,共谋中国内陆发展机遇。摄影/中新社记者 王磊

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调动海外侨胞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性,努力形成共建“一带一路”工作合力。✘



## 促进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西安市民在碑林区一超市内选购蔬菜。图/  
新华社发 袁景智 摄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汇聚民力。在奔向“十四五”目标任务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局下，2021年怀着浓浓“民生温度”的人大监督，涵盖医疗、教育、文化、环保、应急等领域，从人民群众最切身、最关心、最期待的问题入手，把脉问诊、真招实措。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听取教师队伍建设报告、听取文物工作报告、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以人民群众呼声为风向标和指南针，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在监督中丰收充沛殷实的民生福祉。

# 为中医药法实施“把脉开方”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中医药是我国医药卫生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化背景下，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发展前景可谓更加广阔。如何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中医药大放异彩，如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此次执法检查“依法”把脉开方，助力抓住中医药振兴好时机，推动中医药在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1年4月至5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5个执法检查小组，分赴8个省（区、市）开展检查，以法治方式为实施中医药法“把脉开方”。在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上，王晨副委员长作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

检查发现，中医药法实施几年来，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实践，中医药事业取得积极发展成效。同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如中药材质量安全问题需引起重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亟待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仍存在薄弱环节等。检查组建议，切实加大法律贯彻实施力度；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



2021年6月，第二届中医药博览会在南京举行，参观者在博览会展馆体验一款刮痧仪。摄影/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依法严格中药质量监管，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研体系和能力建设。✘

# 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

目前我国教师队伍规模如何，各地教师享受什么样的待遇保障，乡村教师如何“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教师队伍建设还存在哪些短板……2021年10月2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对上述问题一一作出回应。

目前，我国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显示，专任教师总数由1993年的1097.89万人提高到2020年的1792.97万人，增长63.31%。

扎根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近些年“师范热”“教师热”现象令人瞩

目。报告显示，全国开办教师教育的院校共有696所，在校师范专业学生261.58万人。2007年起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2018年改为师范生公费教育），累计招收公费师范生12.3万人，90%的毕业生到中西部省份任教。

在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方面，报告提到，要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乡村教师



2021年11月25日，在广西武宣县金鸡乡石祥小学，乡村教师贾福才给学生答疑解惑。摄影/新华社记者 曹祎铭

生活补助政策覆盖中西部22个省份725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县，8万所乡村学校、129.8万名教师受益。✘

# 让文物讲好“中国故事”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2021年是我国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这一年，我国的考古事业迎来了丰收，一批批珍贵文物惊艳“亮相”：3月，“沉睡三千年”的三星堆遗址迎来再次发掘，黄金面具、圆口方尊等文物的陆续出土，让世人得以窥见古蜀文明的古老荣光；12月，通过对出土文物的研究，白鹿原江村大墓被证实为汉文帝霸陵，弥补西汉帝陵研究的重要一环……在时光画卷中，文物凝结了先人的智慧和民族的历史，积淀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

新时代，新气象。2021年8月，文旅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国

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文物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梳理了文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分析了现阶段文物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并就下一步做好文物工作等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思路和举措。

文物事业的推进，离不开文物考古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博行业发展。报告着眼于文物事业全方位，给出了翔实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到了全



文物凝结了先人的智慧和民族的历史，积淀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图为陕西历史博物馆馆藏鎏金银铜竹节熏炉。摄影/本刊记者 徐航

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 消防安全护佑千家万户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消防法是规范和促进消防事业的重要法律。消防法实施20多年来，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8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4个小组，赴黑龙江、海南、北京、天津、宁夏、辽宁等6个省（区、市）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紧扣人大监督定位和消防工作特点，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发挥代表和群众监督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广泛检查和抽查暗访；坚持科学方法，邀请专家全程参与和第三方评估；坚持生命至上，同步推进执法检查和整改落实。

执法检查发现，消防法实施总

体到位，主要条款和硬性规定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落实。消防形势总体平稳，消防法制更加健全，消防改革成效明显，消防能力大幅提升。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起点上，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是推动消防法有效实施，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人大助力总结消防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和问题，贯彻预防为主、防消



1月11日，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全力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社区、家庭宣传普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防灭火知识技能。图/中新社发 季龙 摄

结合的方针，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依法创造安全环境。✘





# 法治加码 依法管账

文 / 本刊记者 孟伟

贵州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3000公里。摄影 / 新华社记者 陶亮

2020年12月、2021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表决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以来，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2020年中央决算，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这一系列举措表明，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迈出了坚实步伐。

# 审查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重点支出保障坚实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2021年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6月10日，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

报告显示，2020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0.72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3%；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1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同比增长8.1%。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作报告时介绍，受疫情严重冲击，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为2009年以来首次负增长，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

在中央财政收入负增长的形势下，中央财政支出仍保持增长，疫情防控、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坚实。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4000亿元；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第五年增加200亿元，达到1461亿元。

根据报告，202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6亿元，比预算数减少25.31亿元；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

分组审议时，与会人员认为财政改



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显示，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图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介绍减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摄影/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 预算执行“期中考”：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

文 / 见习记者 施 林 本刊记者 彭东昱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特殊之年，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怎样？预算执行效果如何？2021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显示，2021年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16亿元，同比增长20%，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9.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658亿元，同比增长20.7%，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3058亿元，同比增长19.5%，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12%。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反映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同比增速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同期收入基数较低的不可比因素以及当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涨等。

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当前，各地政府债务资金运行情况如何？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7月底，已下达新增债券额度42676亿元，累计发行1883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发行5287亿元、

1354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和监管问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讨论的焦点。有的与会人员提出，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

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如何安排，不仅关系着国家的“钱袋子”，更关系着百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报告介绍了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二是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三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四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六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 国资“家底”更厚 效益更好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孟伟

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亮出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最新账本。

不同于往年，报告有了新进展，比较全面地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经营管理等主要情况，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68.5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76.0万亿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23.2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2.7万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3.5万亿元、净资产32.3万亿元；国有土地总面

积52333.8万公顷，全国水资源总量31605.2亿立方米。

这组数字，总体上说明我国国有资产“家底”厚实，较好地实现了保值增值。这是我国公有制经济旺盛发

展的真实写照，也是我国经济底盘稳、基础牢、潜力强的生动见证。

除了公布国有资产“家底”情况，报告也呈现了资产管理和改革的新动向。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实施国企改革



图 / 视觉中国

三年行动；精准抓好着力点，增强“两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报告里的一项项工作，充分体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持续推进。✘

# 首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自然资源是国家发展之基、生态之源、民生之本。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多少？管理和利用情况如何？2021年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集中披露我国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亮出了厚实的“家底”。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52333.8万公顷，其中包括全国国有建设用地1760.6万公顷、耕地1957.2

万公顷、园地238.7万公顷、林地11284.1万公顷、草地19733.4万公顷、湿地2182.7万公顷。

要摸清“家底”，更要管好“家当”。专项报告显示，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交出一本关于国

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透明账、明白账，是尊重和保障人民知情权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构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政府规范管理、人大依法监督、企业市场化运



开沙岛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岛上风景秀美，自然资源丰富（无人机照片）。摄影 / 中新社记者 洪波

营、社会有序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国有资产现代治理格局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让我们看到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坚实步伐。✘

# 审计“体检”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审计相当于一次“全身体检”。一年来,审计机关聚焦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开展审计工作,实质上看的是每一分钱是否都是为人民而花,每一次执行预算、每一项收支,是否都扣紧了“人民中心”。这既是党和国家开展每项工作的出发点,也是每一项监督工作的根本落脚点。

2021年6月7日,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用事实和数字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指出2020年度,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

监督是为了更好地落实,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一体推进。党和国家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唯有审计工作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

化,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医疗、养老、住房、教育、易地搬迁扶贫、乡村振兴等问题不断加强监督,深入揭示在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才能助力惠



2021年6月2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请审计工作党员代表围绕“审计监督护航新征程”与中外记者见面交流。摄影/新华社记者 潘旭

民富民政策真正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审计报告还首次将企业、金融、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4类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单独列报,呈现满满新意。✪

# 审计整改杜绝“半拉子工程”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计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有始有终”的监督工作流程,始于发现问题,止于解决问题。

“截至2021年10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6821个(占95%)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318个(占83%)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2021年12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报告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注重监督实效,审计整改“有始有终”,坚决杜绝“半拉子工程”。从2021年的情况看,通过强有力的跟踪监督,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进展顺利,良好效果已然显现。

报告显示,从整改情况看,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有373项尚未整改到位。有些机制制度问题本身即属于改革中长期任务,有些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涉及人数多,有些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

问题缺乏协调机制,有些问题整改受相关程序制约……

审计发现问题的形成原因复杂多样,审计整改也并非易事,要让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保持统一,审计整改“有始有终”。要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审计整改,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整改机制。

新形势呼唤新作为。作为审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审计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是推动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落地的重要手段。人大监督力量持续强劲、“有始有终”,推动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经得起时间考验。✪

# 财政助推交通强国建设驶入“快车道”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7.5万亿元，拉动交通运输领域形成超过16万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重点行业，全国累计分别投入财政资金5.69万亿元、1.16万亿元、0.39万亿元、0.23万亿元。中央财政安排的交通运输资金有78%投向中西部地区，为其脱贫致富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财政、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推动我国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并加快向“交通强国”迈进。“一大批公路、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



京港澳高速是中国境内的高速公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首都放射线，是中国南北交通大动脉之一。图 / 视觉中国

开通运营，成为响亮的‘中国品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了巨大的支撑保障作用。”沈跃跃副委员长表示。

报告显示，下一步，有关部门将聚

焦制约交通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完善财政支持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体系，改进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进一步提升财政补贴质效

文 / 本刊记者 孟伟

财政补贴作为一种重要的财政支出方式，是政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特定政策目标的重要工具。我国财政补贴规模巨大、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在落实国家战略决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补贴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2021年2月起，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围绕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座谈听取国务院部门和机构介绍相关情况，赴北京、河北、福建、上海、江苏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委托北京市、黑龙江

省、四川省丹棱县等地方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调研，并针对当前财政补贴相关概念和口径缺乏统一共性认识、尚未建立相关统计制度、缺乏权威数据等，围绕财政补贴相关基本理论性问题等开展专题研究。同时，还就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工作，征求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专题调研报告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调整和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对一些重要领域的补贴项目，适时推出了一些改革措施。例如，不断完善农业补贴政

策，探索实施补贴项目清单管理，改革补贴分配方式，创新补贴核算办法等。

调研报告指出，财政补贴管理方面还存在认识不够到位、制度亟待完善、部分具体补贴项目设计不够合理、补贴管理不够规范、治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为此，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建议，包括正确把握财政补贴的功能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财政补贴体系；加强财政补贴制度建设，提高规范性；改进政策补贴要素设计，提高科学性；加强政策补贴实施监管，提高政策绩效；加快推进财政补贴法治建设，加强人大监督，推进公开透明，提升财政补贴治理能力等。✘



# 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北京天安门广场地标华表。图/视觉中国

“唯奉法者强，唯明法者进。”2021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就“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作用”等进行专题调研。

一系列扎实而又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让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进一步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 “七五”普法：我国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2021年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中取得重大成就，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根据报告，“七五”普法工作开展

以来，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2020年，中宣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形成的“2020年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比2016年提升3.7个百分点；选择“托关系、找熟人”的比例明显下降，“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

目前，我国已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成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中央16家成员单位带头落实，统一编制并公布了两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在立法过程中广泛听取全社会意见，在执法全过程中主动普法，在司法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推动以案释法制度化、常态化。✘

# 知识产权审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从八个方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情况及成

效。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建成，专业化审判能力显著提高，智慧化审判模式广泛运用，涉外审判影响力日益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并日益成为

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常委会组成人员纷纷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努力解决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了科技创新、公平竞争、文化知识产权等保护工作。✘

# 用心用情解开控告申诉信访案件“法结”“心结”

文 / 见习记者 丁显阳 本刊记者 刘文学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重要方式，是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242.5万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0%。为了推动控告申诉信访案件工作难题的解决，人民检察院还进行了一系列机制体制方面的创新，比如，全面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检察长

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控告申诉信访案件，发挥“头雁”效应；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等等。

审议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一系列务实有效的举措，从源头上、机制上推动问题的解决。控告申诉信访案件工作成效显著，做到了案结事了政和，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 依法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公证又被称为经济民事交往中的“安全阀”和“过滤器”。

1979年的一份出生证明书、1983年的一张楼宇抵押贷款合同公证、1985年的一张股权转让协议公证……40多年前，公证服务就已在民事服务和商事领域发挥着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公证工作的法律，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公证制度，使公证活动有法可依，明确了公证“预防纠纷”的基本功能，强化了公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该法实施已近16年，这16年是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是公证行业和公证队伍快速发展的时期。

根据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公证法执法检查。

2021年7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分赴北京、上海、河北、宁夏、广东、辽宁等6个省（区、市）开展检查。12月2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作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执法检查组深入实际、深入一线，努力寻找法律实施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以期真正形成改进工作的压力和动力。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公证预防纠纷的作用发挥不够，总体发展缓慢，公证队伍“进不来”“留不住”问题突出，公证执业保障有待落实，目

前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还存在“数据壁垒”……

执法检查组“一镜到底”，照出真问题，而后精准发力，为解决公证工作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提供方案建议。报告紧密结合公证法的规定和公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总结了成绩、分析了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报告认为，要大力宣传公证法和公证工作，让越来越多的人知道公证、认可公证、信任公证、运用公证。通过加强对公证法实施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切实增强法律制度的执行力。✘

# 推动地方立法发展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围绕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作用进行专题调研，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本次调研成立三个调研组，分别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副主任委员丛斌、胡可明带队，赴辽宁、江苏、贵州三省开展实地调研，并在沈阳、南京、贵阳组织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与全国27个省、自治区及102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依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对完善我国立法体制、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据介绍，总体上看，设区的市地方立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为提高地方依法治理水平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调研组指出，各级人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

要思想，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重要作用。✘



2021年1月27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为保护北京老城风貌提供法治保障。图为位于北京市东四十条22号的南新仓。图 / 中新社发 胡庆明 摄





人大常委会  
工作委员会  
审查备案审  
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1年备案审  
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备案审查：向违法文件说不！

文 / 本刊记者 于 浩

备案审查制度既是对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及时纠偏纠正，也是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为我国法治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 件件落实，有错必纠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要不要配合政府调查超生要求做亲子鉴定？”“上次停车时少缴了1元停车费，要处以200元以上的罚款，这个对不对？”“小区要求参选小区业委会成员必须按时缴纳物业费，国家有这个说法吗？”……

一封经过普普通通邮路的挂号信，或者通过一根网线登录中国人大网上的审查建议受理平台，最基层的民意就能启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程序，推动一部法规的修改，进而让有违公民权利的规定得到纠正——备案审查制度正走近寻常百姓，回应着人民的呼声、维护着人民的权利。

“2021年，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其中以书面寄送形式提出的1274件，通过在线审查建议受理平台提出的5065件。经研究，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5741件。”2021年12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表示，认真接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已经成为备案审查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 集中专项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备案审查是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立法监督制度，担负着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职责。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江保护法。栗战书委员长在长江保护法

实施座谈会上指出，要对标长江保护法，尽快对法规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谨防配套法规“小空子”影响长江保护“大工程”。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22件，其中行政法规3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4件，省级地方性法规107件，自治条例5件，单行条例15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78件。

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4012件，其中行政法规13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7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610件，地方性法规725件，单行条例82件，经济特区

法规5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570件。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为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确实施，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3632件，其中行政法规3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2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3件，地方性法规57件，自治条例35件，单行条例11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44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437件。

“集中专项清理已经成为重要、有效的备案审查方式。2021年开展的3项专项清理，成绩显著。”张勇委员说，从



长江江苏段造林绿化和湿地保护渐见成效，江滩湿地生态优美，江岸形态多样，让美丽长江再现新景色。摄影/新华社记者 杨磊

2017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对过去制定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先后开展了9次专项清理。每一次专项清理,少则解决几百件,多则解决几千件甚至上万件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的法治统一。

### 回应人民诉求,纠错红头文件

“停车费只有一块钱,也没收到提示缴费的短信,为啥一下子就得罚两百呢?”2020年11月,一位大学教授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信,建议对某市的机动车停车条例进行审查。

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后认为,停车人逾期未缴纳停车费,行政机关催缴同时并处二百元以上罚款的规定,程序设置失当,规定的罚款额度与行政处罚法确立的过罚相当原则不符。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人民群众通过提出审查建议的方式提出诉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法治的信仰正是在这一来一回中深植社会生活。

有公民对小区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按时缴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提出审查建议;有公民对“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利用该行业便利进行违法活动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该行业”的规定提出审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同有关方面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依照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制定机关对相关规定作出了修改。

“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许多问题,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很多问题也都是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主动发现后,通过各种方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的。”张勇说,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2019年以前,每年收到人民群众提出的审查建议有一二百件。2019年12月4日,“审查建议受理平台”在中国人大网开通,人民群众可以通过网络“一键提交”。

“平台开通后,人民群众提出的审查建议大幅增加,2020年在线收到审查建议2953件,2021年更是达到了5065件。”张勇说,2021年2月24日,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正式建成上线发布,免费为全社会提供及时、系统、便利的数字化公共法律服务,人人随手可查、随时可用,使法律法规真正走到寻常百姓身边。

### 备案审查工作实现新突破

2021年6月,某市居民来信建议对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一些条款进行审查,如“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我们审查认为,亲子关系涉及公民人格尊严、身份、隐私和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属于公民基本权益,受宪法法律保护,地方性法规不宜规定强制性亲子鉴定内容,也不应对此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处分、处理措施。”沈春耀说,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此次审查研究中援引了多个宪法条文,认为在没有上位法规定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轻易设定强制亲子鉴定的行政调查措施,不符合宪法法律有关原则精神。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反映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观念正在向实践转化、向纵深发展。

例如,首次收到报送备案的监察法规。2021年9月2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

公布第一部监察法规——监察法实施条例,依法及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落实“有件必备”工作要求。再比如,首次收到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合宪性审查建议。

报告指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就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对存在不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报告当中讲到的例子、纠正的问题,很多都涉及宪法权威、宪法价值、宪法权利。通过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并且有切实的纠正手段,这是非常重要的。”信春鹰委员说。

“备案审查制度是我们国家非常重要的宪法性制度。”信春鹰说,现在这个制度已经成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机制。

但在实施上还有问题,比如最近河北霸州行政部门一手发文件、一手收费罚款,短短时间就收了企业和公民巨额的钱。

信春鹰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要求没有立法权的地方不得制定立法性质的文件,这是一条红线,任何地方都不可以越过这条红线。有些地方,既不讲政治原则,也不讲法律原则,说明有的地方立法确实很随意,审查机构需要反思问题出在哪里。建议把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制度的优势结合起来,让合宪性审查更实,让备案审查权威性更高。

毫无疑问,人大备案审查制度作为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必须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进程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使各级各地制定法规、文件等必须遵法守法、高度严谨,不能任性施政。✘

导读：修改地方组织法是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必然要求；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举措；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

#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 聚焦地方发展新问题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制度的基本法律。修改地方组织法，对于夯实地方政权建设、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显著优势，意义重大。

2021年12月20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制度改革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充分吸收一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的职权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内容，增强了法律规范的确定的性和可操作性；增加了突发事件跨部门协调指挥和区域协同立法的内容，亮点突出，更加成熟。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草案的完善，从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完善乡镇基层组织建设、开发区的规



2021年12月20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范管理等方面展开热烈讨论，并对草案完善积极建言献策。

**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审查批准预算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

记者注意到，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

二审稿，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等，在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地方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职权方面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职责；乡镇人大“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

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同时,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文件的精神,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增加规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调整方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刘修文委员表示,这些修改有利于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能力、充分发挥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

我国国有资产规模庞大、种类繁多、功能丰富,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点和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特别是2017年出台了相关文件,建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了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和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职能。审议中,一些常委会委员呼吁,要将这些新情况新要求及时体现到修法中。

“近年来地方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取得了许多经验和成果。”刘修文提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中增加规定“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内容。

“政府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是人大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朱明春委员建议在草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中,增加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本出资人相

关职责的规定。同时朱明春认为,国有资产种类众多,乡镇一级存在自然资源和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对乡镇人大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的职权也应进行明确。

### 完善乡镇基层组织建设

“上边千条线,下边一根针。”乡镇基层组织同人民群众打交道最直接、最贴近,最了解民情、民心 and 民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

审议中,对于如何从立法层面完善乡镇基层组织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十分关注。

“2015年,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开好县乡人大会议,明确提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2次。”吴玉良委员说,为更好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建议增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的规定。

谢广祥委员表示,实践中各地乡镇人大开会时,都有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或主席工作报告的议题,有必要将实践做法上升为法律,更加明确规范。

杜黎明委员调研中了解到基层普遍反映,乡镇人大和政府领导变动较频繁,变动后均要向乡镇人代会辞职,需要经常加开乡镇人代会,现实工作中难以做到。他建议规定大会闭会期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大主席团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接受辞职。主席团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确认。

### 将开发区纳入法律管理范围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大量出现各种各样的开发区,如今几十年过去了,这些开发区仍没有纳入地方组织法规范的范围。”张苏军委员在审议中提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开发区建设确实起到了体制灵活、机构精简、效率高、发展迅速的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乱象,国务

院为此进行了几次清理整顿。“现在开发区五花八门,各种各样,有经济技术的、商贸的、综合的,类别也不同,有的是单一形式的,仅是某一方面经济性质的,有的是综合经济性质,但是也有一部分开发区享受政府相当的管理权限。”张苏军认为,开发区长期游离于国家的组织体制之外,不符合现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也不符合依法治理的要求,建议把这种组织形式纳入地方组织法管理范围。

陈锡文委员也提到,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现在涉及大量各级各类园区管理委员会,包括自贸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开发区、高科技园区等,数量相当大,存在时间也已经很长,但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地位,建议对此问题应认真研究、解决。

谈到具体如何规定,张苏军表示,可以对开发区基本的特征、设立的原则等进行规定。比如国家级的只能由国务院批,现在很多部委还在批开发区,这些要收一收,这也符合国务院整顿规范开发区、开发区升级的基本经验。省一级的是省级人民政府批,还要报国务院备案。开发区中的人大监督,不一定要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但是用什么样的形式监督?是由它所在行政区划的人民代表大会派出机构监督,还是自己设立类似的人大主席团之类的监督?可以研究。但人大监督不能缺少,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开发区中不能成为空白。“在国务院多次规范整顿的基础上,把一些最基本、原则性的内容纳入地方组织法,具体的规定则可授权国务院。”张苏军说。

据了解,根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定,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将于今年3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目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各地方人大常委会正在组织本地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并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建议,为全国人代会依法审议法律案做好充分的准备。✘

# 修法推动常委会议事质量效率双提升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继2021年3月全国人大“一法一规则”修正,2021年12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于1987年制定、2009年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作草案说明时介绍,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草案增加规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并对加开常委会会议、创新会议形式、改进会风会纪、完善议案审议程序、专题询问等内容作出规定,亮点颇多。

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全面反映了近年来常委会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符合新时代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委员们还就完善修正草案,进一步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意见建议。

##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

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等各项法定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都是在充分讨论和听取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集体作出决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健全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更好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积极探索,形成不少好的经验做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显著优势和巨大功效。回顾常委会工作实践,很多变化令人耳目一新:常委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的召集和举行更加规范,联组会议的议题更加丰富,法律案、预算案等各项议案的审议、审查更加充分;监督工作不断加强,专题询问有序开展,执法检查取得新成效……

武增介绍,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认真总结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其上升成为法律制度,从而更好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法律保

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推动重大工作部署、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有效发挥了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比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常委会迅速行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立法修法工作。又如,多次加开常委会会议,打出‘决定+修法’的组合拳,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委员们纷纷表示,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把创新做法固定下来,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 总结吸收新经验新成果,完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修正草案共30条,从多个方面健全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草案充实“总则”内容,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草案还明确程序原则,规定常委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近年来,常委会在会议组织方面有很多新做法,体现了会议制度的与时俱进,有必要进行总结并上升为法律规



2021年12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一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定。”武增介绍，草案明确可以加开常委会会议，规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同时，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值得一提的是，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常委会会议曾采取“现场+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取得良好效果。在创新会议形式方面，草案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此外，草案还增加规定，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

结合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改进会风会纪的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措施，草案增加有关规定，细化请假制度，并明确会议纪律，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开展专题询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项创新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比较成熟。草案增加规定专题询问，明确常委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关于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的人员，草案规定，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

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草案还明确，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

草案还进一步完善议案审议程序、发言和表决制度，对常委会听取的工作报告的范围和程序进行补充完善，增加规定常委会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环保、国有资产管理、备案审查工作等报告。草案还增加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提出议案、接受询问等方面的职权职责，体现机构改革成果。

草案增设“公布”一章，明确常委会表决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事项的公布要求。为进一步增强会议公开性，便于社会公众了解会议情况，草案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 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结合人大实践完善有关规定

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完善草案、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很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增加规定专题询问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的焦点之一。

“实践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一创新制度，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反响是非常积极的。”张业遂委员指出，2010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询问制度，每年选择若干重大问题，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迄今共开展了34次，其中本届人大常委会共开展了10次专题询问。他建议，结合当前工作需要，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特定问题的专题询问，并且可以根据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专题询问的重要特点，就是要有较深入的互动交流，否则就容易导致形式主义。”韩晓武委员表示，当前专题询问基本都是大联组形式，会场很大，互动交流受到很大影响。他建议，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以专委会为单位开展专题询问的规定。郭振华委员指出，希望利用这次修法机会，在常委会专题询问的内容和方式上都有所创新，“要在询问内容怎样更加集中和深入、组织方式怎样更加灵活和便捷两个方面发力”。

“如果严格按照议题的先后顺序逐项发言，会场组织难度比较大。”针对草案关于发言顺序的规定，张春贤副委员长表示，对于审议来说，发言质量更为关键，建议加强这方面的规定。对于发言顺序可以不作硬性要求，规定得原则一些、灵活一些。乃依木·亚森委员建议，参考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给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前发送法律草案的时限，把功夫下在会前，确保会议审议质量和效率。

全面、细致、严谨、与时俱进，是韩梅委员对草案的第一感受。她表示，特别是草案增设第7章“公布”，补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工作环节，使其更加完整。罗毅委员建议，进一步结合不同职权的行使状况和成长空间，确定修法重点和内容。✎

导读：职业教育学生如何进一步升学深造？报考公务员、国企和事业单位有何瓶颈？2021年12月20日，职业教育法修订进程加快，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回应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问题，进一步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加大对企业的激励，将为职业教育装上法治“加速器”。

# 升学有路径 就业有保障

——聚焦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

当下，职业教育热度越来越高。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断攀升，职业教育就业前景不断拓宽，正高速驶入发展“快车道”。同时，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中，职业教育也面临着认可度不高、学生升学就业受限、校企合作不深等现实性挑战。

“法者，治之端也。”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要更好推进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作为职教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面对新形势新需求，职业教育法正式进入修法程序。

近期，职业教育法修法进程进一步加快。2021年12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开幕，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再次提请审议，进入二审程序。记者了解到，修订草案二审稿对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需求和问题进行了回应，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加大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企业的激励。

## 主要修改：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

“选择职业教育，会不会让孩子日后成长发展的空间受限？”“读职业教育，还能不能考大学？”这也许是当下不少家长面对的疑惑。

此次修法重点关注了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的社会环境。草案二审稿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

职业教育的目标更加清晰。草案二审稿明确了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强调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修订草案也作出修改：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二是增加规定，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推动不同部门之间协调统筹。草案增加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教育。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支持，享受税费优惠。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力度。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国家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等乡村振兴人才的规定。同时，修订草案二审稿恢复现行法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



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教育。

###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成长路上不设“单选题”

有意见认为,职业教育应该以就业为导向,如果强调学历提升,可能形成升学导向。也有意见认为,职业教育既要考虑就业,也要考虑适应社会新需求,拓宽学生上升通道,吸引更多的优秀学生选择职业教育。

草案二审稿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在学习成果的相互融通上进行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等,有利于破解义务教育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壁垒,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刘修文委员建议,增加规定促进“本科职业教育”与“应用型本科”相融通,鼓励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以联合培养的方式开办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并明确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在联合办学中根据各自优势分别承担相应的培养任务,明确各自应享有的权利与履行的义务等,为提高本科职业教育质量

提供具体举措,也有利于更好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生在步入社会时具有同等地位。

龚建明委员说,要搭建好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直通车,推进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试点,继续扩大专升本规模,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健全职业培训,初步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让职业学校的学生能升学有门路、就业有保障。

吴恒委员认为,职业教育学生如果只能在一个体系内发展,难免产生“焦虑”。事实上要鼓励融通发展,即让公民和学生在职教体系和普教体系中,根据自己发展志向和能力进行自由的发展,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如果有能力、有需求,毕业后可以进入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继续学习,也可以让他有机会进入普通教育体系的普通高等学校继续读书和学习,作为法律应该提供这种空间和可能。

丁仲礼副委员长表示,如果要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学习成果的融合互认,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在课程设置上要有通识教育的课程,不能仅仅是技能教学课程。所以建议草案第35条在课程设

置方面增加规定“注重通识课程教学,为职教和普教融合互认奠定基础”。

### 发展职业教育要让企业“唱主角”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但长期以来,职业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偏弱,成为职业教育发展的一个明显短板。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在二审稿中加大了对企业发展职业教育的鼓励力度,在要求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同时,也给予了相应的经济利益补偿、税费优惠,引起委员们的热议。

杜玉波委员认为,办好职业教育必须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草案对此虽有原则表述,但总感觉企业仍是“配角”,目前还是鼓励、提倡多,干货、实惠少,对如何切实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写得还不够。要使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唱主角”,就要进一步明确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建议探索新的举办机制,比如鼓励设立一批由行业领先、声誉良好的企业举办的示范性的职业大学等。

陈国民委员认为,在职业教育发展中解决好企业的积极性非常重要。应当通过立法规定企业在发展职业教育方面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同时保障产业和企业职业教育体系中的话语权、主导权,建议更加鲜明地支持企业办学,补充完善相关规定。

李康委员说,尽管职业教育主要面向市场,但是对中职教育还是要强调其打基础的功能,即“对中职学生打牢正确三观”底色,打好知识基础,同时学技能,为将来就业和个人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丁仲礼副委员长说,草案第25条第3款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将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建议修改得更刚性一点,即“企业应当将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3月22日,闽江学院服装与艺术工程学院教师在“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教学生做纺丝实验。摄影/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公司法大修：打造更具活力的中国市场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适应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法在社会各方面高度关注之下，迎来第六次修改。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次修法力度较大，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打造更具活力的中国市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为何修改？公司法面临新任务新要求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瑞贺向会议作修订草案说明时介绍，我国现行公司法于1993年制定，1999年、2004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3年、2018年又对公司资本制度相关问题作了两次重要修改。“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

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密切相关，颁布实施近30年来，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公司法迎来了第六次修改。为何修改？王瑞贺在修订草案说明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制度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发展,公司注册登记数量由2013年的1033万家增加到3800万家,同时对公司法修改提出一系列任务要求。

他从四个方面进行详细阐释。修改公司法,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需要;三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的需要;四是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

同时,现行公司法律制度存在一些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制度滞后于近年来公司制度的创新实践;我国公司制度发展历程还不长,有些基础性制度尚有欠缺或者规定较为原则;公司监督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保护需要加强等。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548人次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呼吁修改完善公司法;一些专家学者、有关部门等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修改公司法的意见建议。

各方面普遍认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创造了丰富的公司制度实践经验;司法机关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纠纷裁判活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裁判规则;公司法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取得丰硕成果,为公司法修改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支撑。

在此背景下,公司法修改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19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由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参加的公司法修改起草组,并组成工作专班,抓紧开展起草工作,拉开公司法大修序幕。

## 修了什么? 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

2021年12月20日,提请初次审议的公司法修订草案涉及条款较多,修改力度较大。

王瑞贺在草案说明中介绍,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等方面。

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本质特征和独特优势,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修订草案依据党章规定,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修订草案继续坚持现行公司法关于在各类型公司中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规定。

在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方面,修订草案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在完善公司设立和退出制度方面,修订草案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其中,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备受社会广泛关注。

在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入总结我国公司制度创新实践经验,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在完善公司资本制度方面,修订草案为提高投融资效率并维护交易安全,深入总结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成果,吸收借鉴国外公司法律制度经验,丰富完善公司资

本制度。在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方面,修订草案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总结吸收公司法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与此同时,修订草案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要求,明确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就此,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 修得怎样? 草案“总体质量较高”,有利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2021年12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认为修订草案质量较高,普遍表示赞同。

陈竺副委员长表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完善公司法律制度提出的一系列任务要求,在保持现行公司法框架结构、基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短板,对现行法律作了系统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这次修法,对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治理、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大意义。”王东明副委员长认为,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国公司制度发展的实践经验,在现行公司法框架和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不仅吸收了近年来我国企业改革积累的成功经验,也吸收了一些国家公司法律制度的有益做法,对公司设立和退出制度、资本制度、组织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和高管责任、社会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有利



北京CBD 图/视觉中国

于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鼓励投资兴业,维护交易安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修文委员表示,修订草案在深化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促进公司治理制度改革、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加强法律之间衔接等方面作了大量修改,增设了“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总体质量较高”。朱明春委员认为,修订草案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实践,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也比较全面、透彻,修改幅度很大。其中有些修改是很新的,比如对国家出资公司单设一章,进行专门规定,处理方式很有创意,符合实际。

### 如何完善? 积极建言,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还就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细化董事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强针对性、适

用性和可操作性。

曹建明副委员长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突出强调企业要在合法合规中提高竞争能力。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企业合规管理。现在对企业合规的要求,不能简单理解为就是“合法经营”。企业合规,不仅已经成为现代企业治理的新趋势,而且已经成为公司治理结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加强合规管理”内容。

陈竺副委员长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伟大创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然会有各种形态的资本,要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一部基础性法律,应对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有所体现,做好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衔接。

王东明副委员长建议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司董事的义务。实践中,公司董

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等多种类型。这些不同类型董事之间的职责边界不完全清晰,影响了董事的履职,也使有些董事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有必要在公司法中对董事的类型以及各类董事的权利义务作进一步明确规定,特别是要细化董事的勤勉义务。”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比如,规定在股票发行、公司增资减资过程中不得损害中小股东权益;规定中小股东对会计账簿查阅的权利;规定保障小股东加入清算组的权利等。总的来说就是,在公司发展全过程、各环节都要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李钺锋委员说,在调研中,据有关方面反映,目前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职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中进一步细化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为优化我国公司治理和市场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依法防控 依法治理： 突发事件应对法拟全面修订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既是对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能力的一场大考，也是对我国建立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的一次检验。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用艰苦卓绝的努力，书写了世界瞩目的战“疫”答卷。

党中央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对完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3月，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座谈会，明确由张春贤副委员长牵头成立修法工作专班。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正是其中一项重点修法项目。

202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就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作说明。

据介绍，草案对现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名称、体例结构及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内容从7章70条增加到8章104条，从理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领导和管理体制、畅通信息报送和发布渠道、完善应急保障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和保障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 将坚持党的领导和疫情应对成功经验入法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是检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准。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

现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07年公布施行以来，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给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带来了新挑战，亟待通过修改法律予以解决。

据唐一军介绍，这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领导以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最新成果等，通过法律条文予以明确；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现行法施行以来反映出的问题，特别是疫情应对工作中暴露出的不足，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同时将疫情应对中的成功

经验体现在法律条文中；坚持该法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定位不变，着力处理好与本领域其他专门立法的关系，确保不同法律之间的衔接配合。

贾廷安委员认为，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充分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指示要求，吸收总结近年来应对突发事件尤其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形成的经验做法，充实完善了制度措施，规定明确、表述规范，对草案表示赞同。

“我国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多发频发的国家，各类突发事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影响。这次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汲取了历次突发事件应对经验，理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体制机制，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明确规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非常值得点赞。”白春礼委员说。

## 理顺管理体制 畅通信息报送发布渠道

为了体现党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草案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领导体制。

对此，李飞跃委员建议，在第4条后

增加“坚持党政同责”。“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责任制时，党中央始终强调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压实地方责任、强化追责问责的一项有效措施，可以使应急管理工作更好地落实党的领导，也更加符合地方工作实际。”

同时，草案新增“管理体制”一章，完善有关管理体制，明确各方责任。草案规定，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草案在政府管理体制、责任归属方面，沿用了旧版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相关规定，对跨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缺乏有效措施。”吴立新委员建议增加“鼓励相邻行政区域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应急机制，以协议的形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区域合作，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相应条款。

在突发事件中，信息的报送和发布是关键一环。为了保障突发事件及其应对管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草案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提高报告效率，打通信息报告上行渠道。

“疫情过程中，有些地方信息报送不及时、渠道不畅通，有些地方信息发布口径不统一，还有些虚假信息引起社会恐慌。”张春贤副委员长介绍说，针对这些情况，草案在总则和第4章“监测与预警”中，明确对于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

多位委员关注信息发布及时性问题的，建议在草案第7条第2款“应当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的“发布”前加上“及时”，避免负面信息传播先入为主。

### 完善应急保障制度 加强应对管理能力建设

为了加强应急物资、运力、能源保障，推动有关产业发展、场所建设、物资生产储备采购等工作有序开展，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物质基础，草案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促进应急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运输；建立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保障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能源供应。

张春贤副委员长说，疫情暴发时正值春节假期，医疗物资产能不足，口罩、防护服等严重紧缺。经过有关部门全力调度，推动企业恢复生产，加上国际采购，才逐步缓解了紧张局面。针对这些问题，草案在第3章“预防与应急准备”中，明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和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等。

在有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能力，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提供更坚实的制度支撑、人才保障、技术支持方面，草案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规定乡村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增设应急救援职业资格，明确相应资格条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科学划分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救援队伍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同时也承担着风险，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障力度。无论是政府组建的还是社会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都应当为其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同时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李锐委员表示。

李钺锋委员则建议完善对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予以支持的规定。“我国农村地区应急管理任务非常繁重，而目前农村地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却相对滞后。为此我建议，草案从队伍、财政、装备等角度，完善对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予以支持的规定，进一步夯实我国安全发展的基础。”

###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保障社会各主体权益

社会力量参与是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合力，草案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投诉、举报制度，鼓励人民群众监督政府及部门等不履职行为；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对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在倡议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其的培训工作。应急救援是一项专业化程度高、风险大的工作，应当加强对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使其获得基本知识和技能，建议在这方面作出规定。”矫勇委员表示。

为了保障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草案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关怀特殊群体，优先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等群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获取、使用他人个人信息合法、安全。

多位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刘修文委员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会出现泄露个人流调信息的情况，有的还存在过度搜集个人信息等行为。草案增加了第82、83条两条专门条款，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取信息的行为，建议增加相应配套的法律责任追究。✘

导读：代表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2021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2021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眸

文 / 本刊记者 王 岭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8993件。如今，这些代表建议办理的情况如何？

2021年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在作报告时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向大会提出的8993件建议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坚持全过程民主写入全国人大组织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各有关方面加强代表建议与部门工作的有机融合联动，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在建议办理工作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以人民为中心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代表们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履职全过程，聚焦人民群

众所思所盼所愿，积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回应民生关切提出建议。2021年建议中，与民生问题相关的合计2884件，占比32%。

教育是民生之基，社会各方密切关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代表建议推动治理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教育部结合相关代表建议办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其后出台14个配套文件，明确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健全防范化解培训机构劳动用工风险机制。

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从业人员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劳动力市场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改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深入调研和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同意印发。代表们关心的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的参保户籍限制等问题均在其中作出规定。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针对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民

政部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优化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 沟通线上线下 推进建议办理全流程信息化

报告显示，有关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研究、逐件办理，在建议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代表沟通550余次，其中面对面沟通40余次、实地调研20余次。税务总局与代表沟通约320次，其中登门拜访等约20次……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与代表建立沟通联系的“直通车”，把沟通交流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

在做深线下座谈调研的同时，一些承办单位充分做优线上沟通方式。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外事委、常委会法工委等与代表通过政务微信、短信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渠道加强同代表沟通交流。

信息化平台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新的可能。

2021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的运行保障工作，努力推动信息

化平台改进优化和推广使用。目前,大部分承办单位负责代表建议的综合协调部门已接入信息化平台,相关工作人员也开通使用了政务微信。同时面向100余家有关承办单位、部分代表开展了多次系统培训,对部分承办单位适时开展了专项培训。一些单位积极应用信息化平台政务微信功能,充分利用政务微信与代表建立联系。银保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先后通过政务微信召开10余次视频会议,共60余人次代表线上参会,这一方式便捷、高效、灵活,强化了代表参与实践,得到了代表的认可。

### 健全工作机制 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

交通运输部连续7年组织开展专项分析,就存在问题提出解决举措。财政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服务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从10个方面提出了39条措施,推动服务代表和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务实有效。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民政部、证监会、中科院、知识产权局注重改进答复文风,努力把问题说清说实说透……有关承办单位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建议办理程序优化完善。

水利部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将主办、协办建议全部列为部督办事项,通过闭环管理倒逼各级责任人重视建议办理工作。

报告显示,各承办单位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工作。有关承办单位对答复中向代表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工作计划,紧抓不放、持续用力,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

对于承诺事项,各有关方面密切跟踪督办。中央网信办制定工作进度表,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管理制度,确保承诺事项按时完成、落在实处。

同时,就抓好工作落实,林草局主

动邀请代表实地调研国家公园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广东省政府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到省相关承办单位督促检查上年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

### 抓住关键环节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

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认真研究筛选,确定了22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代表建议318件,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家单位牵头办理,全国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督办职责。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环资委、社会委等组织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推进会、座谈会、网络视频会,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听取有关汇报,充分交流研讨,提出工作要求。监察司法委、农业农村委等通过调研走访,推进重点督办建议事项落实。教科文卫委、社会委结合常委会执法检查进行座谈调研,推动问题解决。民委、财经委详细制定督办工作方案,主动加强沟通联系,参与调查研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办理效果。

召开重点督办建议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开展调研,邀请相关代表参加企业合规经营有关论坛……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方式更加丰富。牵头办理单位抓好办理落实,参加办理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办理合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民政部结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牵头起草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把解决农村养老薄弱问题作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攻方向。市场监管总局结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从完善制度规则、加强反垄断执法、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深化

国际合作4个方面全面强化平台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印发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

### 办实事解难题 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从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围绕绿色发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大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基础研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建议,梳理集成电路、数控机床等产业链图谱,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清单,组织安排一批专项项目重点攻关;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应急管理部结合建议办理,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广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建设,全国已有41.8万余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陆续接入,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管;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振兴局认真研究吸收相关代表建议,指导推动各地认真落实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

……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各有关方面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期待每一个闪闪发光的日子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在辞旧迎新的喜悦和期盼中，我们再次与农历新年欣喜相逢。

今年的春节依旧不同往昔。变化和未知面前，许多人放下沉甸甸的乡愁和思念，留守异地、居家隔离、坚守岗位、服务防疫。所有勇气与力量、相守和牵挂汇成万千人心中的一个祝愿：“新的一年，疫情消散，顺遂平安，祖国山河无恙，国泰民安！”

回望这一年，深刻而宏阔的时代之变成为主基调，我们成就了许多圆梦的欢欣。亲历了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七月一日，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感受百年大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负历史、不负人民。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解开共产党百年光辉的奥秘。疫情与变局交织，依然圆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千年梦想，拉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序幕……在每个人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比历史上任何时候更近、更真、更实。


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还是千家万户的事。这一年，我们比任何时候都强烈感受到，细细密密的针脚是党和国家为人民织就。从年初到年末，推进“双减”减轻家庭负担，肃清“饭圈”乱象，整治网络暴力，实措守护“网游少年”，强力反垄断，制止资本无序扩张……一项项有力举措春风化雨，只为让每一个个体生活在更健康、向上、清澈的生态中。一场深刻的改变正在我们周围悄然发生，“人民中心”“人民至上”被用力刻在这片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的土地上，指向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

将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立法机关以更高的政治担当和为民情怀从民生、科技、生态、国家安全、高质量发展和改革等领域发力。一批立法监督成果稳稳兜住社会呼唤和人民情愫，让每一个人的生活

和心灵在巨变时代的起承转合中“软着陆”。家庭教育促进法把“家庭小事”上升为“国家大事”，个人信息保护法打造互联网时代“个人权利宣言书”，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赋予更多“她”力量，乡村振兴促进法重塑乡村未来，连续四年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擦亮美丽中国，基层立法联系点写下一个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故事……经历了一年的大事要事，“人民至上”的感人故事成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回忆。微光如豆，能聚星河，代表们用一年的辛勤换取百姓欢颜，提出建议、参加调研、到“家”“站”履职，任何紧急状态下毫不犹豫、挺身而出，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

这一年，也有许多事件惊扰了安宁生活，提醒我们，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呵护网络世界的晴朗天空，重任落在每个人肩上。对于网络这一面“放大镜”“显微镜”甚至“哈哈镜”，世界正发出强烈呼唤，呼唤每一个人更大的觉醒和担当，更多的理性和尊重；呼唤从文化中汲取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筑起丰盈五彩的精神花园。在2022年新春之际，是时候带着慷慨善意识就锦绣缤纷的网络世界，拥抱更加风清气正的春天。

“年”，是前行路上的“补给站”。无论2021过得如何，跨过这道门槛，前方一定别有洞天。过去一年的点点滴滴在每一声新年祝福中得到确认。“虎”象征着勇敢和力量，“如虎添翼、虎虎生威”预示着好运气、好彩头。“北京冬奥”这份新年礼物向世界散发出万千新气象、缤纷正能量。我们越发笃定：“明天会更好！”

春日不远，团圆有时。新年的钟声敲响之际，我们祝愿山河无恙，国泰民安，那里蕴藏着每一个人的锦绣前程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我们期许在每一个闪闪发光的日子里满怀希望，逐梦前行，一起向未来！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2)前身为仙居制药厂,创建于1972年,是国内甾体药物专业生产厂家,是国家计划生育药物定点生产厂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公司总股本98920.4866万元,现有员工近3600人,是原料药和制剂综合生产厂家。

## 仙琚制药愿景

“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制药企业50强;在妇科、麻醉科治疗领域成为中国的领先企业;在甾体药物领域成为国际知名企业”。

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制药企业50强:对未来十年的行业位置的目标要求,先做强后做大,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前提下迅速扩大销售规模;

在妇科、麻醉科治疗领域成为在中

国的领先企业;中期内聚焦于妇科和麻醉科两个治疗领域,在两个科室全面拓展,并成为国内最优秀的企业之一;

在甾体药物领域成为国际知名企业:中期内聚焦于甾体类药物,并且以国际市场为重点突破口,在国际市场形成一定知名度。

## 仙琚制药使命

“您的健康与快乐,我的真诚与责任”。

使命陈述:

您的健康与快乐: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您带来健康,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为您带来快乐;

我的真诚与责任:我们付出的产品和服务,凝聚着我们的真诚和对于质量责任的承担。

## 仙琚制药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个人价值在实现企业

价值和社会价值过程中得到体现。

仙琚制药最终追求的是社会效益和价值,这是最根本的宗旨和历史使命,是仙琚制药人要努力实现共同愿景和追求目标,员工的价值必须在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中得到体现,同样,企业的价值通过创造社会效益和价值得以体现,没有社会效益和价值,就不能真正体现企业价值和员工的自身价值。

仙琚制药的核心价值观主要体现在“诚信、拼搏、开放、学习、责任、共赢”十二个字。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发挥规模效应,拓展经营领域,实现企业再次腾飞。





## JIANGSU XINGDA STEEL TYRE CORD CO.,LTD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前身为1988年运行的戴南热电厂，1992年跨进钢帘线行业，1998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兴达国际 01899.HK），2011年在山东建立生产工厂。



经过20多年的奋斗和发展，公司已经在苏中戴南建成了大规模的钢帘线生产基地。江苏兴达也逐渐成长为名列前茅的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专业制造商。

目前，公司拥有员工7000余名，产品涉及钢帘线、胎圈钢丝等，国内市场占有率27%，国际市场占有率达18%。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重视技术、设备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结构与功能金属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和江苏省特种合金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成功开发出新结构钢帘线四大类100余种，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 赣鄱大地·美丽江西